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承辦人：陳子平  
電話：07-7888820  
電子信箱：abcrl23@kc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工字第1133377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謹訂於113年7月23日辦理「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敬邀蒞臨指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8條、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公開說明會議時間及地點：113年7月23日(二)下午2時整於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和業三路2號)。
- 三、公開會議舉行方式：於會議十日前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等相關資料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環境部環評開發案論壇網站(<https://eiadoc.moenv.gov.tw/eiaforum/>)，並於適當地點公告且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及當地村(里)長。如遇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高雄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而致所在場次公開會議無法如期舉行，本府將另行通知公開會議舉辦時間、地點。
- 四、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五、開發行為內容摘要：高雄市政府為因應產業發展情勢，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推動設置「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其產業發展方向以「深化在地，創造無限可能」為目標，引進技術密集之工業型態，主要包括機械設備製造修配、金屬製品製造等製造業，期望以機械相關產業帶動整體產業成長，強化地區競爭力。「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07/09

1130013999

第1頁 共2頁

113/07/10經濟部總收



\*11300656640\*

裝

訂

線

分重辦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經110年12月27日環署綜字第110118139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現階段配合招商及產業進駐需求，電力事業用地調整為產業用地、給水工程變更、污水收集處理工程變更、廢棄物處理工程變更、危害化學物質排放清單與排放量變更，期使園區運作符合實際需求，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目標。

六、請受文單位協助公告張貼本會議函。



正本：環境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烏松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琉球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溪寮里辦公室、高雄市大寮區翁園里辦公室

副本：環佑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電子公文  
2024-07-10  
交09:26:11章

市長 陳其邁



32